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2035 号

致：安阳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单位为安阳县水利局，安阳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0056022032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双林

机构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 2 号

赋码机关：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崔家桥镇、韩陵镇、瓦店乡、永和镇、吕村镇、北郭乡、辛村镇、白璧镇和高庄镇 9 个乡镇。项目规划年设计供水人口 56.09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为 $5.08\text{m}^3/\text{d}$ ，年引水量 1,431.71 万 m^3/a 。工程建设内容为：铺设配水管道 252.08km，更新改造村内管道 220km，新建智慧集

成泵站 3 座，配套供水信息化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村供水是重要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是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基础，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优质水，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可持续利用；同时为改善区域内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质，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供水保障，促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用南水北调水置换现状居民生活饮用地下水水源，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工程为抓手，以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为重点，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满足农村居民用水的迫切需求。

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安阳县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有利于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2月10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办〔2022〕8号），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年12月3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安县发改农〔2024〕171号），对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等变更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变更事项已得到发改委可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56,421.8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6,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7,7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3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

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变更事项已得到发改委可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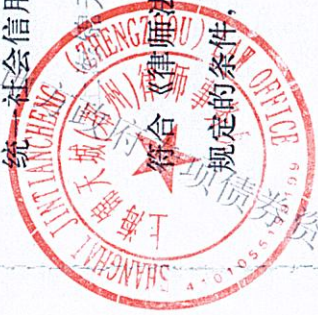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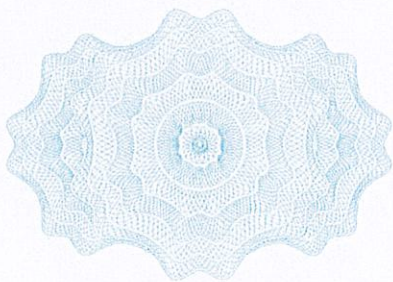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秦聪、李磊、侯彦贺	2022年2月24日
	邓曙光、陈恩静	年 月 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恩静	2023年11月10日
	李磊、秦聪、李慧琳(撤)	年 月 日
	田磊、王慧文(撤)	2024年1月12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